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9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2、2019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认真监督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3、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9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

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会计政策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期间严格执行，同时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行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情况

(1)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设备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

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子公司股权/可转债融资及其相关担保事项

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子公司股权/可转债融资及相关的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业务整合及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调整转让股权方案事项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与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5) 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

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已实施委托理财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任务，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